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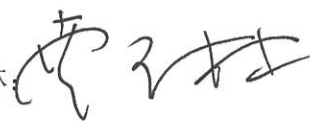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：

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2020年度为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最高额为325,000.00万元的额度担保。2020年期间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发生额为126,650.83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9,880.36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8.99%，全年实际担保余额未超年度批准额度。除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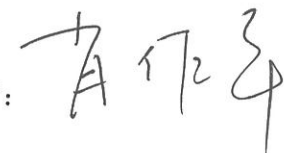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公司对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担保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我们在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的同时，也要求公司在担保过程中严格执行已定的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监督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贲圣林：

王义中：

肖作平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